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五一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3 年 7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3Q5101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5 日之拖吊處分及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本府警察局 93 年 7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3Q5101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5 日 14 時 7 分，將其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路○○號斜對面繪有禁止停車標線處，經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查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3 年 7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3Q5101
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車內，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對系爭車輛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及拖吊處分，提出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4924700 號書函及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復知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29 日補送訴願書，表明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亦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理　　由

壹、關於本府警察局 93 年 7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3Q5101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

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 93 年 7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3Q5101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按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6505400 號書函略以：「主旨：有

關　臺端因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 93 年 7 月 15 日 14 時 7 分在本市○○路○○號斜對面為

本大隊拖吊再申訴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本大隊業於 93 年 9 月 8 日將舉發及拖吊該車理由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364924700 號書函回復在案，不再贅述。三、案經參酌 9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本區○○路○○號前之禁停黃線及規劃地熱谷周邊停車會勘案』會勘紀錄表內會勘結論所示：一、本區○○路○○號前所繪設禁停黃線維持不變。二、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儘速辦理旨揭地點原既有禁停標誌告示立牌之禁停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更改為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合先說明。四、臺端於再申訴書所提會勘日期、標誌牌預計修正日期及實際更換日期，三者何者為執法依據乙節，查會勘日期（9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預計完成修正標誌牌日期（93 年 7 月下旬），不能作為執法之依據，實際仍以現場標

誌牌為準。另該禁停標誌牌未能如期於 93 年 7 月下旬完成修正及執勤人員不知有禁停標誌牌更正仍予拖吊乙節，查首揭車輛於 93 年 7 月 15 日停放之時即已違規，申訴所持理由，難謂與本大隊執行拖吊有相當因果關係，執勤員警係依現場標誌牌（未修正前）執法，並無違誤之處.....」細繹上開書函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訴案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日期（93 年 11 月 22 日）距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車輛拖吊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9 日曾向原處

分機關提出申訴，是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168 條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本標線為黃實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路○○號前多年來均可停放車輛，已成慣例。然變更禁停時未做任何民調及溝通，不尊重里民。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原處分機關已參加 93 年 6 月 10 日由議員及該里里長、公所代表及里民代表所辦理的現場會勘，當日並作成決議，將該路段禁停時段，由原來

的週一至週五日間均不得停放車輛，更改為僅例假日之日間禁止停放。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於 93 年 6 月行文至里辦公處及各協辦會勘單位，文指將於 93 年 7 月下旬完成標誌牌更換，但卻未完成，至同年 8 月底才完成。

（四）相關單位既不遵守自訂更改標誌日期，該日期即不該再成為法律執行之依據，而應以 93 年 6 月 10 日會勘決議日期為合理執行標準。請撤銷對訴願人之拖吊處分並返還訴願人所繳交之拖吊保管費用。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 9 幀附卷可稽。依採證照片所示，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繪有禁止停車黃色標線之處所，且系爭車輛駕駛人於稽查當時未在車上，是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並依同條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收取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自無不合。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依據現場會勘及相關決議內容作為執法依據乙節。查系爭黃線禁止停車附牌及所繪製之禁止停車黃線，於訴願人 93 年 7 月 15 日將系爭車輛停放該地點當時，尚未依法廢止或修正移繪，且上開附牌已載明「黃線禁止停車.....08：00－17：00.....」。系爭車輛既於該日 14 時 7 分許遭稽查，且由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確實劃有黃色禁止停車標線，違章事實，堪予認定。訴願理由，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收取相關費用，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